

食堂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福建省久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2025-DLGK-C0059-B00 的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劳务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采购文件附件一《食堂劳务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2、合同标的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1380000.00 元
	报价合计（小写）	1380000.00 元
	报价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服务期	1 年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含税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甲方指定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_____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甲方负责

- (1) 提供用餐场所供乙方使用，免房租水电等营运费用；
- (2) 负责购买厨房设备等大型设备，并负责甲方场地所在的厨房炊具设备的维修；
- (3) 负责日常食材、易耗品、清洁用品的采购进货、库存、质量验收监督。定期审批审核周食谱，熟悉食谱内容及当日食材采购使用数量质量情况；
- (4) 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支付劳务等费用。
- (5) 监督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有权提出相应指导意见；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业务要求的人员。

5.2、乙方负责

(1) 负责食堂的服务管理（含 1 个捞化档口），包括厨房设施维护、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① 根据甲方制订的周食谱或根据甲方的意见协助制订周食谱并经甲方审批或审核，严格按照周食谱内容烹饪制作当天菜品；协助甲方依据周食谱测算次日各类食材、调料等主要内容的次日采购计划清单，由甲方指定的食堂管理人员每日发送至食材配送商备货。除主食、调料及用于次日早餐的少量蔬菜小菜外，甲方的其它食材均实施“零库存”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管理需求最大化减少食材库存，减少管理损耗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协助收集汇总周食谱、次日采购计划清单、每日食材配送清单（经验收签章后视为验收单）作为食材支出报销凭证之一。周食谱、次日采购计划清单电子文档按采购档案定期保存备份，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

② 合理安排食堂人员。统计每周平均就餐人数，据此测算下一周每日食材采购最高控制量（额），落实“计口下粮”和过紧日子要求，避免甲方超预算采购。遇有特殊情况或活动时，由甲方按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 ③ 提供干净卫生餐用具；
- ④ 提供干净明亮、整洁、温馨的食堂就餐环境；
- ⑤ 认真执行食品安全卫生规定，所有菜及饭按分碟碗处理；
- ⑥ 提供法定节假日值班人员的用餐服务；
- ⑦ 制订保管、使用、维护采购人配置的设施设备方案；提供食堂厨房抽油烟机、桌布等清洗服务，每半年清洗一次。

(2) 服务人员要求:

①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食堂从业人员的 management 要求, 上岗前必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卫生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 并持合格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上岗期间, 进入工作区域必须按照规定着工作服、戴口罩和帽子, 做到穿戴整洁、待人文明、服务热情。

②乙方应派驻项目经理根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并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及管理人員的监督和指導。乙方派驻服务人員可自行选择在甲方食堂就餐, 餐费由乙方统一收集并存入甲方银行账户, 餐费标准: 3520 元/月(参考实际就餐情况测算, 按 16 人×2 餐/工作日×5 元/餐×22 工作日/月=3520 元/月)

③甲方用餐人数超过现有人数时, 按以下标准进行人员调配: 每额外增加 30 人, 需相应增配 1 名勤杂工; 每额外增加 60 人, 需相应增配 1 名厨师。新增人員的具体数量由乙方向甲方及时汇报, 相关费用将在双方友好协商后共同确认。

五、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1)乙方负责厨房的全面管理和运作, 但不包括原料的采购, 原料采购由甲方自主采购或根据乙方的建议进行采购。乙方须了解市场行情, 做好当日验收工作。若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应予以拒收。

(2)乙方应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将甲方制订或协助甲方制订并经审批审核的周食谱(打印版本并经审核人签章)张贴于食堂内公示栏, 接受群众监督评价。主要菜品每天不重复。饭菜供应及时、可口, 符合卫生标准, 且经常更新菜肴, 营养搭配合理, 保证饭菜质量, 最大限度满足员工的不同口味。具体膳食供应基本要求如下:

用餐	膳食供应
早餐	主要供应稀饭、豆浆等, 早菜不少 10 种(青菜不少于 2 种、面点不少于 3 种、中式点心不少于 3 种)。
午餐	主要供应主食 2 种以上(如: 米饭、面食等); 菜肴 12 种以上、免费清汤 1 种以上。
晚餐	主要供应主食 2 种以上(如: 米饭、面食等); 菜肴 6 种以上。

(3)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严禁接收腐烂变质的食品, 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4) 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人员开餐时间保证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工作日早餐、午餐和晚餐及各分局午餐（含配送），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5) 严格按照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要求，保持厨房和就餐环境的环境卫生，具体做到后厨区域(炒菜间、小炒间、糕点制作间、蒸饭间、食品加工区、洗菜区、洗碗区、前台打菜区)每日餐前对厨房设备、用具、工作台和地板进行冲洗，用餐餐具餐前进行消毒一次；每日用餐后对用餐区域清拖地至少一次（含六楼电梯口过道、五楼捞化档口及包厢）、餐桌餐前擦拭一遍；每周对整个食堂环境(包括吊顶、窗户、墙角等卫生死角)进行一次打大扫除，每周对冻库、鲜库进行一次清理、整理。

(6) 负责厨房内物品有序管理和安全工作，主动及时与前厅配合提供菜肴。

(7) 做好厨具设备等各类物资的管理与控制，厉行节约水电等成本，防止浪费。

(8) 严格遵守厨具、炊具、炉具、电器及附属设备操作规程，易燃易爆物品严格按照规定放置，做好服务人员消防安全防范，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5.3 人员配置

岗位	岗位数量
现场经理	≥1 个
厨师长	≥1 个
档口厨师	≥2 个
副厨	≥2 个
面点师	≥2 个
切配	≥2 个
勤杂工	≥6 个
总计	≥16 个

(1) 具体岗位、服务工作量安排由甲方指定，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需与服务人员保持连续的劳动关系且不得因劳动争议纠纷而影响到对甲方的服务质量。

(2) 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不适应业务要求，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之内无条件调整更换。

(3)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证。

(4) 乙方在服务期间，每半年至少轮换一次厨师长和协助制订食谱人员。若甲方同意不轮换的，可按甲方的意见执行。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应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劳务费按月分期支付，每月 日前足额向乙方支付经双方核对无误的劳务费，每月支付金额=115000 元-月考核扣除额（如有，按招标文件附件一《食堂劳务管理服务考核办法》执行。考核得分 90 分-100 分的，不扣减；80 分-90 分的，扣减当月劳务费金额 5%；70 分-80 分的，扣减当月劳务费金额 10%；70 分以下的，当月劳务费金额 20%；服务期内 2 次考核得分为 70 分-80 分或者 1 次考核得分为 70 以下的，甲方可以启动引退机制）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

9、合同有效期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0、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在签定采购服务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下同)，乙方除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费用外，在事故处理完毕后，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应留足交接时间，待甲方采购新的服务商进驻后交接离场，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采购项目黑名单，限制乙方参加甲方的后续采购活动。

6、出现以下情况，乙方须承担责任：

- (1)不注意节约能源和各种原材料。
- (2)不爱惜食堂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照价赔偿。
- (3)食堂炊事用具损坏或丢失未及时告知。
- (4)未预先告知每周菜谱；未按照种类标准提供伙食。
- (5)不遵守食堂各项规章制度，责任未落实到个人。
- (6)随意带出食堂炊事用具、物品、食品的。
- (7)违反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发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等事故。
- (8)因加工过失或违反食品安全卫生法规等中标人责任，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 (9)特殊情况外，造成饭菜供应不足、误餐或停餐。
- (10)不能保证临时加餐用餐和代办伙食。
- (11)甲方提出改进饭菜质量、服务水平、更换不适应业务要求的人员，乙方不予理睬。
- (12)乙方出现承接经营不善，管理混乱问题。

发生上述(1)至(12)情况，乙方应尽快调查落实整改，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乙方若不积极配合，甲方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服务费 3%至 5%作为违约金；乙方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给予赔偿；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甲

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2 次后，限期整改 2 次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触犯法律的，甲方将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等方式处理，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11、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诉讼的其他部分。

13、保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本项目涉及的采购人及服务场所工作秘密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文件及信息。如因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14、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5、廉洁条款

15.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15.2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15.3 双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15.4 双方保证决不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15.5 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政策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5.6 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15.7 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法制股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省久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6、其他约定

16.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6.5 其他：无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乙方：福建省久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梁厝路

79、81、83号店面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梁齐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876286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福州市福大分行

账号：

账号：3505 0188 4000 0000 0006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